

咨询设计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惠来县 2025 年省级海洋资源管理与利用-海岸线视频监控动态
监管服务采购项目咨询设计服务

委托方（甲方）：惠来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惠来县2025年省级海洋资源管理与利用-海岸线视频监控动态监管服务采购项目咨询设计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惠来县2025年省级海洋资源管理与利用-海岸线视频监控动态监管服务采购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2. 项目地点：揭阳市。

第二条 设计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1. 设计内容：乙方根据甲方所要求的咨询设计内容及实际需求，完成惠来县2025年省级海洋资源管理与利用-海岸线视频监控动态监管服务采购项目咨询设计方案编制工作，并出具相应的设计文件，具体任务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① 开展项目调研；
- ② 编制初步设计方案；
- ③ 提供项目咨询服务。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1. 合同签订后5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交该项目相关资料及有关要求。
2. 相关资料包括：本项目所涉及的范围的所有资料。
3. 有关要求包括：本项目系统的建设需求等。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完成项目咨询设计成果文件的编制，相关成果文件报审后，根据评审意见 7 个自然日内完成修编工作。设计文件的数量需满足甲方的需要。

第五条 甲方职责

1.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 设计已通过甲方的会审并正式出版修正设计文件后，如发生建设地点、通路组织等的变更，需乙方进行局部修改设计时，修改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减半加收；须全部重新设计时，按新的设计要求重新加收。局部修改或全部重新设计的设计进度另议。

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4.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5. 如乙方未能按合同第四条规定执行，在提交设计文件超过规定时限 30 天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 如乙方违约导致甲方终止或者解除合同, 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 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第六条 乙方职责

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 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出现第五条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 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 负责对甲方提供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 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3. 负责甲方在合同中指定建设地点的相关设计工作及设计内容以本合同第二条条款为准。

4.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 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免收错漏部分的设计费, 并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5. 由于施工错误造成工程的返工需修改设计或重新设计时, 乙方应积极配合, 但需增收修改设计或重新设计的设计费用。

6. 由于乙方原因, 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 每延误一天, 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 合同生效后, 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 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 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修正。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后,

如项目在一年内开始施工，乙方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如项目在一年后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可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9. 乙方的赔偿责任以本合同金额为上限。

第七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咨询设计服务费，具体如下：

设计费用参照广东省电子政务协会与广东省电子政务技术应用支持联盟共同编制的《电子政务工程造价指导书》进行取费，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期项目设计服务费为：25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最终如相关单位有对设计费用进行审核，则以审核后设计费作为结算设计费用。

2. 付款方式：

①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设计费用的 50%；

② 乙方提交设计文件并通过评审及相关单位审定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剩余设计费用的 50%。

第八条 保密责任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在本协议履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双方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依法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修改或补充规定。修改或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经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委托方（盖章）：

惠来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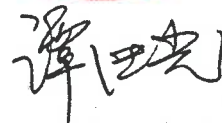


联系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惠来县惠
城镇葵南一街10号

受托方（盖章）：

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
号3#楼10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支行营业室

帐号：0200049619200361022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3日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3日

